**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高明区高层次和紧缺医疗卫生人才引进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

来源：高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时间：2017-07-18 16:08 分享：

GMFG2017008

主动公开

　　明府办〔2017〕118号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高明区高层次和紧缺医疗卫生人才引进

　　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西江新城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佛山市高明区高层次和紧缺医疗卫生人才引进认定暂行办法》业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卫生计生局反映。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18日

　　佛山市高明区高层次和紧缺医疗卫生人才

　　引进认定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佛山市高明区委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设卫生强区的决定》（明发〔2016〕54号）精神，着力补齐我区卫生人力资源短板，增强卫生人才发展新优势，全面推进“卫生强区”建设工作，根据《中共佛山市高明区委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人才工作创新发展的意见》（明发〔2016〕22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引进认定的高层次卫生人才按照业绩、能力水平分为医学领军人才、杰出青年医学人才、医学骨干人才等三个类别，紧缺医疗卫生人才分为紧缺专业医学人才和紧缺基层卫生人才两个类别。

　　符合《佛山市高明区高层次人才认定评定实施办法》（明府办〔2016〕132号）规定认定评定条件的人才，可同时申报并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享受相应培养及生活资助。

　　第三条 区、镇（街道）政府设立高明区高层次和紧缺医疗卫生人才引进认定专项资金，每年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安排，区、镇（街道）卫生计生局分别负责本辖区高层次和紧缺医疗卫生人才的引进认定及专项资金的申请使用工作，区委组织部（区编委办、区人才办）、区财政、教育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配合组织实施。

　　第二章 对象和条件

　　第四条 区外引进或本区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中选拔的高层次人才，符合以下条件的，认定为高明区医学领军人才。

　　（一）基本条件

　　1.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医德考评优秀，无不良诚信记录。

　　2.具有医学类专业正高技术资格（获得医学博士学位的医学人才除外）。

　　3.医学类专业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4.男性年龄不超过50周岁，女性年龄不超过45周岁，工作特殊需要的，经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二）符合其中之一条件：

　　1.获得以下荣誉称号之一：

　　（1）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国家“千人计划”或“万人计划”入选者。

　　（2）省部级及以上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省级以上领军人才。

　　2.近5年担任以下职务之一：

　　（1）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负责人。

　　（2）省部级及以上医学重点专科、临床重点专科负责人。

　　（3）省级及以上医学会专业委员会相关分会主任委员。

　　（4）省部级及以上重点（重大）科研项目负责人。

　　3.近5年获得以下奖项：

　　（1）国家级科技奖励项目前5名完成人；

　　（2）省部级科技奖励项目一等奖前3名完成人、二等奖前2名完成人、三等奖第1名完成人。

　　第五条 区外引进或本区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中选拔的高层次人才，符合以下条件的，认定为高明区杰出青年医学人才。

　　（一）基本条件

　　1.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医德考评优秀，无不良诚信记录。

　　2.具有医学类专业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获得医学博士学位的医学人才除外）。

　　3.医学类专业硕士研究生或以上学历。

　　4.年龄不超过45周岁。

　　（二）符合其中之一条件：

　　1.近5年担任以下职务之一：

　　（1）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技术骨干（国家级排名前五，省级排名前三），市级重点实验室负责人。

　　（2）省部级及以上医学重点专科、临床重点专科技术骨干（国家级排名前五，省级排名前三），市级医学、临床重点专科负责人。

　　（3）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负责人。

　　2.近5年获得以下奖项之一：

　　（1）国家级科技奖励项目。

　　（2）省部级科技奖励项目一等奖前4名完成人，二等奖前3名完成人，三等奖前2名完成人。市级科技奖励项目一等奖第1名完成人。

　　第六条 区外引进到我区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高层次人才，符合以下条件的，认定为高明区医学骨干人才。

　　（一）基本条件

　　1.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医德考评优秀，无不良诚信记录。

　　2.具有医学类专业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

　　3.医学类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

　　4.年龄不超过45周岁。

　　（二）符合其中之一条件：

　　1.近5年担任以下职务之一：

　　（1）市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技术骨干（国家级排名前十，省级排名前五，市级排名前二）。

　　（2）市级及以上医学、临床重点专科技术骨干（国家级排名前十，省级排名前五，市级排名前二）。

　　2.近5年获得以下奖项之一：

　　（1）省级及以上科技奖励项目。

　　（2）市级科技奖励项目一等奖前2名完成人，二等奖第1完成人。

　　（三）具有医学博士学位的医学人才符合以上基本条件的第1，4点条件可认定为区医学骨干人才。

　　第七条 区外引进的全科、精神卫生、儿科、妇产科、麻醉、影像等我区紧缺专业人才（紧缺专业由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因应需要进行动态调整），符合以下条件的，认定为佛山市高明区紧缺专业医学人才。

　　（一）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医德考评优秀，无不良诚信记录。

　　（二）从事上述我区紧缺专业的技术岗位工作，具有五年以上该专业技术工作经验。

　　（三）具有相应专业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四）具有医学类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

　　（五）男性年龄不超过50周岁，女性年龄不超过45周岁，工作特殊需要的，经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第八条 区外引进或区内调动，引导到我区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作的人才，符合以下条件的，认定为高明区紧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

　　（一）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有医德考评优秀，无不良诚信记录。

　　（二）具有医学类专业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三）具有医学类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

　　（四）男性年龄不超过50周岁，女性年龄不超过45周岁。

　　第三章 待遇及配套政策

　　第九条 资金资助

　　（一）发放安家补贴。区外引进的医学领军人才给予50万元的安家补贴，杰出青年医学人才给予30万元的安家补贴,医学骨干人才给予15万元的安家补贴。上述安家补贴按50%、20%、10%、10%、10%的比例分5年发放。

　　（二）发放资金补贴。区内选拔认定的医学领军人才给予50万元的资金补贴，杰出青年医学人才给予30万元的资金补贴，医学骨干人才给予15万元的资金补贴。上述资金补贴按50%、20%、10%、10%、10%的比例分5年发放。

　　（三）发放住房补贴。紧缺专业医学人才每月2000元，紧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每月1000元，发放期限为五年；不发放住房补贴的，安排临时周转住房，免费使用期限为五年。

　　（四）培养提升资助。

　　1.学费补助。高层次和紧缺专业医学人才为提升自身专业技术水平，攻读国家承认的、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相关的硕士或博士学位，毕业后按照50%的比例给予学费补助，补助最高限额为3万元。

　　2.举办学术会议资助。医学领军人才、杰出青年医学人才和医学骨干人才在我区发起举办国际性学术会议，最高一次性资助15万元；举办亚洲区域性国际学术会议，最高一次性资助8万元；举办全国性（含港澳台）学术会议，最高一次性资助5万。

　　3.研修资助。医学领军人才、杰出青年医学人才和医学骨干人才赴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参加进修或学术访问活动（至少7天以上），每人每年可申请1次研修资助。其中，地点在国内（含港澳台）的，资助3000元；在亚洲（不含国内），资助5000元；在亚洲以外，资助1万元。

　　第十条 优惠政策

　　（一）人才入编。高层次和紧缺医疗卫生人才的引进，在有关政策规定范围内，经批准后可优先使用编制和职数，并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有关规定，优化招聘流程进行考试录用后办理人才入编、聘用等手续。

　　（二）子女入学教育。高层次和紧缺专业医学人才子女，申请就读我区公办幼儿园的免除保教费，入读公办学校的免除学杂费；结合人才个人意愿及其工作生活地域情况，其子女入学按照免试就近入学原则，统筹安排入读区内优质学校。

　　（三）配偶就业安置。高层次和紧缺专业医学人才配偶身份为公务员的，可推荐到区相关机关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其他人员鼓励其参加我区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机关单位雇用人员公开招聘，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经协调或推荐仍未能实现就业的，每月分别发放3000元、2000元就业补贴，发放补贴时间最长不超过1年。

　　（四）提供医疗保健服务。确定区内一家三级医院作为高层次和紧缺专业医学人才医疗服务的定点医疗机构，为其提供门诊、住院等优先服务。高层次和紧缺医疗卫生人才每年享受一次免费体检，执行辖区内科级干部体检标准，费用由区财政承担，由区保健办组织实施。

　　第四章 引进和认定程序

　　第十一条 人才引进原则上采取“刚性”引进方式，由区直各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和各镇（街道）卫生计生局以改善人才队伍、学科建设发展的需要和人员编制等为依据，制定人才引进计划，于每年12月31日前报区卫生计生局审核，经区委组织部审批后，统一发布招聘人才公告。每年公开招聘一次。如有特殊情况，经批准，可按照引进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办理。引进的医学人才经审核、评审符合相关条件的由区卫生计生局同步认定为相应类别的医学人才，并报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对于以完成特定预防、医疗、科研、教学任务为目的，引进学科建设急需和高层次人才，或邀请市属医疗卫生机构的专家到我区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坐诊、帮扶工作的，可采用“柔性”引进方式，具体按《佛山市高明区鼓励“柔性引才”实施办法（试行）》（明府办〔2016〕134号）执行。

　　本区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现有高层次人才的选拔认定每年进行一次，按发布公告、申报、资格审查和审核、评审、公示等程序进行认定，由区卫生计生局最终认定并报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二条 引进、认定的高层次和紧缺医疗卫生人才服务期为5年。“柔性”引进人才须与我区医疗卫生单位签订5年以上服务协议，每年在我区工作时间不少于3个月。同一层次的人才资格只能认定一次。取得突出业绩后，可申请认定更高层次的人才资格。

　　第十三条 实行年度考核制度。由用人单位负责对高层次和紧缺医疗卫生人才进行日常管理和工作考核，考核结果向区卫生计生局报告。服务期满的，由区卫生计生局负责进行考核。

　　第十四条 高层次和紧缺医疗卫生人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自动解除，不再享受相关待遇：

　　（一）服务期满的。

　　（二）离开我区到外地工作的。

　　（三）办理退休的。

　　（四）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五）其它不适宜的情形。

　　第十五条 高层次和紧缺医疗卫生人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资格和荣誉称号，并按规定取消享受相关待遇：

　　（一）学术、业绩上弄虚作假被有关部门查处。

　　（二）提供虚假材料取得认定的；

　　（三）受到刑事处罚或党纪、政纪处分的。

　　（四）其它不适宜的情形。

　　第六章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所需的资金来源按照高层次和紧缺医疗卫生人才工作单位的行政隶属关系，按以下比例由区、镇（街道）两级政府和用人单位负担：

　　（一）引进认定在公益二类医疗单位工作的，区财政负担40%，用人单位负担60%。

　　（二）引进认定在区新市医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高明血站工作的，区财政负担100%。

　　（三）引进认定在镇（街道）医疗机构工作的，区财政负担40%，当地财政负担60%。

　　第十七条 本办法与我区其它相关人才政策在性质、内容相近时，扶持政策按照从高、从优、不重复原则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8月17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具体由区卫生计生局负责解释。